

凤岗镇黄洞-塘沥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04-06地块一补偿对象清单

东莞市凤岗镇人民政府（盖章）

时间：2024年 月 日

单位：m²

序号	实际使用人	实际用途	测量编号	对应土地权属调查表土地使用者	总用地面积	建筑占地面积	建筑情况		“三旧”拆除范围用地情况			“三地”面积	其余用地面积	备注	
							实测建筑面积	证载建筑面积		合法用地手续					无合法手续用地面积
								批准面积	批准文号	批准面积	批准文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	东莞市凤岗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工业用地	B1	东莞市创展实业有限公司、东莞市凤岗镇居民新村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东莞市凤岗镇风德岭股份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	5404.80	0.00	0.00			5062.91	东府国用字[2007]第特343号	341.89			1.B1宗地土地补偿对象为：东莞市凤岗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根据东府国用字[2007]第特343号。B1宗地土地证载人为东莞市创展实业有限公司，为东莞市凤岗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鉴此，B1宗地土地为东莞市凤岗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所有。 2. B5宗地左部分土地及房屋实际用人：东莞市凤岗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其中，B5左部分根据粤（2022）东莞不动产权第0020698号，B5左部分宗地土地证载人为东莞市创展实业有限公司，为东莞市凤岗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鉴此B5左部分宗地土地为东莞市凤岗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所有。（B5涉及粤（2022）东莞不动产权第0020698号批准面积：10691.04㎡，其中本宗地B5左涉及国有批准面积：10691.04㎡） 3. B3宗地244.46㎡、B8宗地5.80㎡的土地补偿对象为：东莞市凤岗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根据东莞市凤岗镇金凤凰实业开发与凤岗镇人民政府签订的《协议书》，为东莞市凤岗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所有。
2		工业用地	B3	东莞市凤岗镇居民凤岗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244.46	0.00	0.00					244.46			
3		工业用地	B5	东莞市创展实业有限公司、东莞市凤岗镇风德岭股份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	10699.40	9168.33	28498.26			10691.04	粤（2022）东莞不动产权第0020698号	8.36			
4		工业用地	B8	东莞市凤岗镇风德岭股份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	5.80	0.00	0.00					5.80			
5	东莞市凤岗镇居民新村经济合作社	工业用地	B1	东莞市创展实业有限公司、东莞市凤岗镇居民新村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东莞市凤岗镇风德岭股份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	0.00	2852.84	7398.97								1、B1宗地房屋实际使用人：东莞市凤岗镇居民新村经济合作社。根据凤岗镇人民政府、凤岗镇居委东莞市凤岗镇居民新村经济合作社村民小组以及凤岗镇居委村民小组签订《合作建房合同》、《终止〈合作建房合同〉的协议》，东莞市凤岗镇居民新村经济合作社获得B1宗地用地面积5025㎡的地上建筑物。 2. B5右部分、B8宗地土地补偿对象为：东莞市凤岗镇居民新村经济合作社。根据凤岗镇人民政府、凤岗镇居委东莞市凤岗镇居民凤岗股份经济合作社村民小组签订《关于解除合作开发石龙（又称马甲窝）经济开发区的补充协议》，东莞市凤岗镇居民新村经济合作社获得10500㎡集体土地。（B5右部分与B8共用一本土地使用证，东府集用字[2005]第1900221214195号批准总面积：10500.01㎡，本宗地B5右集体批准面积：5166.54㎡）
6		工业用地	B5	东莞市凤岗镇居民新村经济合作社	5166.54	0.00	0.00			5166.54	东府集用字[2005]第1900221214195号	0.00			
7		工业用地	B8	东莞市凤岗镇居民新村经济合作社	5333.46	2455.24	7642.15			5333.46	东府集用字[2005]第1900221214195号	0.00			
8	东莞市凤岗镇居民凤岗股份经济合作社	工业用地	B3	东莞市创展实业有限公司、东莞市凤岗镇居民凤岗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东莞市凤岗镇风德岭股份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	5025.00	2492.15	6607.62			4937.09	东府国用字[2007]第特343号	87.91			B3宗地土地及房屋实际使用人：东莞市凤岗镇居民凤岗股份经济合作社。根据凤岗镇人民政府、凤岗镇居委东莞市凤岗镇居民新村经济合作社村民小组以及凤岗镇居委村民小组签订《合作建房合同》、《终止〈合作建房合同〉的协议》，东莞市凤岗镇居民凤岗股份经济合作社获得B3宗地用地面积5025㎡及地上建筑物。
9	东莞市凤岗金凤凰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道路、巷道		东莞市凤岗镇风德岭股份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东莞市凤岗镇经济联合总社农民集体、东莞市凤岗镇居民新村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东莞市凤岗镇居民凤岗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3144.33	0.00	0.00					3144.33			
合计	/	/	/	/	35023.79	16968.56	50147.00		0.00	31191.04		3832.75	0.00	0.00	
调查单位(测绘单位)（盖章）：				村集体（盖章）：					镇城市更新主管部门（盖章）：						
															

填表说明：
1、填表范围：单元内除综合整治、保留现状以外的用地和单元外拆除用地。在“备注”中注明单元内拆除用地面积、单元外拆除用地面积、用地总面积（6）=“三旧”拆除范围合法手续面积（11）+“三旧”拆除范围无合法手续用地（13）+“三地”（14）+其余用地（15）+单元外拆除用地（16）。
2、“备注（16）”栏备注内容：（1）存在抵押、查封等限制权利的，备注“抵押/查封（相关文书名称及文号）”；（2）涉及单元外拆除用地的，备注“单元外拆除用地XXXm²”；（3）实际使用人与登记人不符的情况，需说明认定实际使用人的依据，依据包括但不限于：历史协议、合同、镇街、集体决议证明材料，建设出资情况；（4）其他需要备注的情况。